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20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卓鑫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卓鑫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街办上林路4号。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1146m2，总建筑面积约1146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室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金属零部件1850件。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生产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机油、废冷却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待市政管网接通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热镀锌工艺外委，不得在项目内进行。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9月18日

抄送：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